

澳門廉政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 P.3 廉署重點宣傳「行政申訴」職能
- P.5 財產來源不明罪闡釋
(檢察官 米萬英)
- P.9 廉政專員連任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成員



專員寄語

澳門廉政公署除了具有廣為人知的反貪職能外，也負責處理行政申訴的工作，兩者同樣重要。

社會的發展，首重政府依法行政。只有在政府依法行政，市民申訴有道的環境下，政府才能建立誠信，市民的合法權益才能得以保障，社會才能得以健康發展。行政申訴制度正是監督政府依法行政，保障市民合法權益，淡化官僚制度，促進公共行政運作不斷優化的重要機制，也是衡量社會文明水平的重要指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致力促進公共行政的廉潔高效，特區政府不少部門已致力優化行政工作，提高服務市民的質量；也有不少部門通過和廉署合作，對不合時宜的舊制度有序地進行改良。另一方面，廉署積極向大眾推廣，尤其今年初廉署社區辦事處的設立，加上與各社團合辦講座，市民對行政申訴制度的認識已有所提高。鼓勵市民對違法不公的情況提出申訴，既可讓市民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也有助政府及早發現行政弊端，消除舞弊誘因，令特區政府的優化能事半功倍。

廉署作為專責處理行政申訴工作和監督政府依法行政的獨立機關，我們隨時樂意為市民依法主持公道，排解市民與政府間的行政糾紛，為共同建立一個廉潔公正的社會而努力，讓行政申訴成為廣為人知、廣為人用的方便制度。

目錄

- 2 專員寄語
- 3 廉署訊息：
廉署重點宣傳「行政申訴」職能
- 4 「廉署社區活動日 - 申訴有道」活動
- 5 廉政文摘：財產來源不明罪闡釋
檢察官米萬英
- 8 調查員感言
- 9 廉署訊息
- 10 廉署動態
- 11 新聞剪報
- 12 社會心聲
- 13 廉政故事廊：送信失當
- 14 法例淺釋Q&A
- 15 廉官軼事
- 16 寰宇傳真：
從國際反腐決議審視中國立法
- 17 瞭望台
- 18 填字遊戲
- 19 怡情集

《澳門廉政》

總第11期（2004年第3期）

2004年10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印務局

承印：印務局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廉署重點宣傳「行政申訴」的職能

為了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宣傳廉政公署「行政申訴」的職能，廉署在本年7月中旬開始，陸續與本澳多個社團合辦「維護權益申訴有道」的座談會，據統計，至截稿時為止，出席者近千人。

與廉署合辦座談會的社團包括澳門婦女聯合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街總北區辦事處、福建同鄉總會和晉江同鄉會、筷子基坊眾互助會、建華家庭服務中心、工聯台山社區中心、青洲坊眾互助會、工聯北區辦事處、望廈坊眾互助會、工聯北區職工服務中心、台山坊眾互助會及澳門明愛等。

為使與會市民對廉署的相關職能有進一步的了解，廉署特別為今次一系列的座談會攝製了幾齣短片，又利用連環照片來說明和講解事例，這些事例皆由真實個案改編。透過這種較形象化的手法，使市民明白「行政申訴」服務其實與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座談會還安排答問時間，讓與會者參與交流及討論，或分享其相關經歷。



廉政公署與婦聯合辦「維護權益 申訴有道」座談會 (07/2004)



與街總合辦座談會 (07/2004)



台山坊會理監事到廉署社區辦事處參與座談會 (08/2004)

「行政申訴」宣傳短片在拍攝中



廉署訊息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 宣傳活動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宣傳活動，於10月8日在議事亭前地舉行，旨在加強市民對行政申訴職能的認識，維護合法權益。當日除攤位遊戲外，更特設「諮詢站」，方便市民申訴和諮詢。另設有展覽板，介紹廉署職能和個案處理等，現場還播放數個以真實個案改編的故事短片，期望市民可認識到維護個人合法權益的重要性。

綜藝表演由晚上8時開始，並由電台直播。開幕儀式由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檢察長何超明、廉政專員張裕、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素梅、澳廣視行政總裁江濠生、澳門婦女聯合會理事長招銀英、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姚鴻明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陳錦鳴主持。

當晚香港歌手關心妍、方力申專程來澳獻技，連同本澳歌手C-PLUS、杜俊偉等獻唱多首歌曲，此外另有舞蹈、武術等表演，並由戲劇團體「校園純演集」上演行政申訴個案『不吐不快』舞台劇，內容按真實個案改編，使觀眾更具體明瞭廉署「行政申訴」的職能。是次廉潔義工隊有近50位成員到場，協助攤位遊戲、接待、派發宣傳品等工作。



嘉賓主持開幕儀式



廉潔樂園兩卡通人物「威廉」和「大牙」亦到場助慶



廉潔義工隊成員協助攤位遊戲



當晚現場的熱鬧情況

市民在細心閱覽展覽板



現場諮詢站

財產來源不明罪闡釋

米萬英¹

第11/2003號法律第28條創立了一個新的罪名——財產來源不明罪，此乃這項立法的特點之一。不過，考察澳門法例的沿革，我們可以發現：財產來源不明罪僅是一個能夠體現立法技術進步的新的罪名，但它不是新的罪種；將財產來源不明之狀態列為「犯法」（infracção）在澳門其實已有近20年的歷史。

第14/87/M號法律第7條所規定的「不合理富有表象」可以視為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最古老淵源，但二者的性質不同：這個條文所確認的不是刑事責任，而只是一種紀律責任。因此之故，嚴格來講，第3/98/M號法律第26條才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真正先例。

值得指出的是，一衣帶水的香港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發祥地之一，於1970年頒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就已經訂立了這一犯罪形態。香港社會在20餘年間實現了令人讚賞的「靜默革命」²的成功經驗表明，將「財產來源不明」刑事化的立法措施對遏制貪污具有積極作用。

一、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特徵

關於該罪的形態，第11/2003號法律第28條第1款規定：“根據第1條規定所指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其本人或藉居中人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所申報的財產，且對如何和何時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能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者，處最高3年徒刑，並科最高360日罰金”。這個法條的行文昭示出財產來源不明罪的兩個顯著特徵。

首先，財產來源不明罪的主體限於依據第11/2003號法律第1條之規定而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士，亦即，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主體的身份告訴我們，財產來源不明罪性質上屬於「職務犯罪」的一種。

其次，該罪的「不法性」（ilicitude）表現為：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所申報的財產；對如何和何時取得此類財產不能作出具體解釋或不能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不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構成要素³。

我們知道，在《澳門刑法典》第337-350條，立法者所確立的「職務犯罪」的類型依次是：賄賂、公務上侵佔、濫用當局權力、違反保密及棄置。儘管均屬於職務犯罪的範疇，但財產來源不明罪具有自身的特點，表現為：一方面，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未申報的巨額財產，即是說，財產處於隱匿不報的情形；另一方面，此等財產的來源處於未經查明的狀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

2. 胡錦光主編：《香港行政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9-190頁。

3. 彭仲廉：《財產來源不明罪與刑事訴訟的保障》，載於《澳門廉政》2003年第3期。

廉政文摘

關於該罪與受賄罪、公務上侵佔罪的關係，第11/2003號法律第23條指出“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有關事實亦構成《刑法典》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刑事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刑罰”。第23條看似簡單，但它所體現的立法理念及立法技術卻可圈可點。

據此條文之規定，相對於受賄罪及公務上侵佔罪，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特點之一恰在於它的「補充性」。申言之，如果有充分證據證明公務人員之某些財產的取得途徑是受賄或公務上侵佔時，其行為分別構成受賄罪或公務上侵佔罪；只有在不能查明處於隱匿不報狀態之財產的具體來源時，才構成財產來源不明罪。

此外，只要能夠證明財產的取得途徑是受賄或公務上侵佔，相關的財產是否已經申報不影響罪名的成立。由此可知，財產申報不具有“消毒”功能：透過不法途徑取得的財產不因「申報」而合法化，貪污及公務上侵佔之類的行為也不會因提交財產申報書而不受法律制裁。這是由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所決定的。

順便指出，美國是最早實行財產申報制度的國家之一，美國國會對設立財產申報制度之法律的官方命名是《1978年政府行為道德法》（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它和1976年的《陽光法案》⁴（The Sunshine Act）並非一回事：它們各自的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的法益迥然有別。

財產申報制度的宗旨所在不是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其目的在於增強公務人員的道德操守和廉潔自律，這是顯而易見的，故此，財產申報制度不應該成為公務人員逃避刑事責任的工具。

二、財產來源不明罪與無罪推定

眾所周知，無罪推定是由意大利啟蒙思想家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率先倡導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少國家的憲法和人權領域的一些國際法文獻都將其確認為刑事訴訟立法的基本原則。於1976年制定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32條第2款和《澳門基本法》第29條第2款也都直接確認了無罪推定原則。

在證據法領域，無罪推定原則最主要的含義是：嫌疑人不負證明其清白的舉證責任，舉證責任由控方承擔，因此，它是舉證責任分配的基本規則，從而也是刑事訴訟範疇「正當法律程序」的基石。此外，無罪推定原則還是「疑罪從無」和刑事被告之「沉默權」的存在根據。

基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32條的效力，在立法會制定第3/98/M號法律的過程中，也有人顧慮其第26條所訂立的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否違憲⁵。關於財產來源不明罪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間的關

4. 胡建淼主編：《外國行政法規與案例評述》，中國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73-84頁。

5. 參見《單行刑事法律彙編·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及出版，第142-144及334-339頁。

係，確實有學者認為，財產來源不明罪隱含過錯推定，所以是無罪推定原則的例外⁶。

上述學者們的考察對象和出發點是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立法，因此，儘管此類的理論觀點不無道理，但似乎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原因在於，澳門的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罪狀」既不同於內地也不同於香港。

中國內地現行《刑法》第359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說明來源。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是合法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

依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凡現任或曾任政府公職的人，如果其享受的生活水平或擁有的財產與其現任或曾任的官職的收入不相稱者，必須向法庭說明其得以享受此種生活水平或擁有此等財富的原因，提不出合理解釋者即構成犯罪。

顯而易見，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不法性表現為：公務人員實際享用或實際支配的財富明顯超出其法定薪俸帶來的正常收入，而且享用或支配這些財富的公務人員不能合理解釋此類財富的正當來源。

澳門的立法模式不是這樣，正如上文所說，澳門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客觀方面的特點是：實際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所申報的財產。

須知，證明實際擁有的財產異常超過所申報財產的責任在控方，即由控方承擔證明實際擁有的財產異常超過所申報財產的舉證責任，而相關的公務人員則需要就此類財產的來源做出解釋。

就此而言，嫌疑人就如何及何時取得超過所申報數額之巨額財產承擔做出具體解釋或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之責任的作用不是自證其清白無辜，而在於排除其行為的不法性或過錯，質言之，這種「解釋或顯示」的性質與功能近似於正當防衛之類。

鑒於此，立法者對嫌疑人的這一要求並不意味著過錯推定，也不導致舉證責任倒置，而只是產生舉證責任的轉移，因為“這並不是對無罪推定的否定，而是控訴方履行舉證責任進行的證明達到一定程度時所產生的法律效果”⁷。

最後有必要指出的是：無罪推定原則固然是獲得普遍信奉的原則，體現了人類文明的巨大進步，但它並不絕對排斥舉證責任倒置，畢竟該項原則的根據不是獲得驗證的經驗規則，而是人道主義的價值取向。所以，無罪推定原則所真正絕對排斥的是對嫌疑人施加酷刑、非人道待遇或刑訊逼供，以保障嫌疑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人格尊嚴。

6. 張學仁主編：《香港法概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131頁；何家弘、南英主編：《刑事證據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77頁。

7. 何家弘、南英主編：前引書，第281頁。

調查員感言

變臉

爾吾*

翻開手上的案子，不期然回憶起曾查辦的一個案子。

那是一個夜闌人靜的時分，在漆黑玻璃外牆的商業大廈內，一個辦公室仍亮着令人忘卻倦累的白色燈光，幾名調查員圍在一起，手持一份載有投訴筆錄的案件，正討論案中內容。「會不會為幾十元而貪污呀？」一句出自內心的說話脫口而出。「有這可能嗎？」另一個疑問又不期然衝向我，「查案沒有什麼不可能！」一句回答的說話把工作會議揭開序幕。當晚，怎樣找出涉案人、怎樣調動人手、怎樣行動等一個個工作分配就在辦公室裡的白板上列了出來。

第二天的行動帶回來一名公務員，他表現得與廉署很合作，而且顯得是一位「好好先生」。在錄取口供的過程中，他恭恭敬敬地作答，點點頭笑，隨着一個又一個問題的提出，他雙手也徐徐地顫慄起來，最後，他面色發愁，淚盈滿眶，從變得沙啞的聲線中，他更訴說自己家庭的苦況，伸手捉着負責問話的調查員的手，苦苦哀求網開一面……。面對這種情境，從同事望過來的眼神，我感到新調查員同事受到考驗了！

莎士比亞《哈姆雷特》中有句話：「你們的臉上就露出了招供，你們問心有愧，隨便你們耍什麼花樣，都掩飾不了。」刑事偵查、審

訊本來就是一門硬學問，在偵查審訊的過程中，自始至終地充滿和貫串着偵查與反偵查、審訊與反審訊的矛盾的鬥爭，為捍衛我們的蓮花寶地，為普羅大眾的利益，意志堅定是我們作為調查員必要遵守的原則。

在廉署查案過程中，「好好先生」第二次來到了廉署，這次身邊陪伴着一名律師。當他進入口供室時，他挺着腰，昂着頭，眼光四處掃，擺出了一副不耐煩的樣子，聲線也變得粗壯。一齣現實中的「變臉」，一個活生生的掛着羊皮的狐狸故事現於眼前！

反貪的職業生涯就是在如此不停的心戰智鬥中渡過，反貪經驗也從「多算多勝，少算不勝」、「料敵於機先」或「遠慮消禍於永久」等基礎點點滴滴發展至「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心戰為上，兵戰為下」，「不戰而屈人之兵」。帶着一班幹勁十足、充滿朝氣的同事，不停思索，不斷謀略也成為了調查主任習以為常的工作。調查主任時刻不能忘記的是，重任在身，馬首是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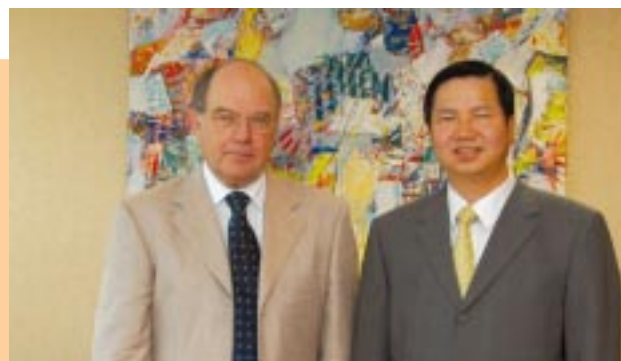
最終，經多番的調查，這位善於「變臉」的「好好先生」被查出多年來作穿針引線而收受豐厚的利益，最後被處以刑罰。

不論甚麼人，以身試法，違反法律，就會受到制裁。

前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主席訪問廉署

前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主席、前新西蘭首席申訴專員布朗·艾爾伍德爵士 (Sir Brian Elwood) 8月中訪問了廉政公署，與廉政專員張裕會面，雙方就行政申訴範疇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布朗·艾爾伍德爵士曾與廉署行政申訴局人員舉行座談會，傳授其多年來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如何保障在行政申訴過程中的獨立、公正及信實；在調查方面，應如何處理投訴，找尋真相，以及在尊重公平公正原則和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如何處理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間的關係。



廉政專員張裕與前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主席布朗·艾爾伍德爵士合照 (08/2004)

廉政專員連任國際申訴專員協會 (IOI) 理事會成員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理事會會議和第八屆大會於9月4日至10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召開，廉政專員張裕率團前往參加，代表團成員包括助理專員杜慧芳、顧問尹婷麗等。繼今年4月獲選連任為亞洲申訴專員協會 (簡稱AOA) 的理事會成員後，今次在會上廉政專員張裕再次當選連任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成員，任期4年。

在IOI理事會會議上，就提出IOI發展新計劃的重要性展開了討論，並聽取了6個地區 (非洲、亞洲、澳洲和太平洋地區、加勒比地區和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洲) 的工作報告，IOI主席和秘書的報告，以及司庫和核數師的財政報告等。

本屆IOI大會有來自77個國家和地區的430名代表參加，大會主題為《尋求公民義務與個人權利及責任之間的平衡——申訴專員的作用》。大會在總結時認為，在承認個人權利與保障集體安全方面尋求平衡已成為當今的現實需要，為此，IOI應發揮積極作用，針對全球一體化和公共職能私有化帶來的挑戰，對各地政府和民眾進行廣泛宣傳，促進公眾權益的保障，以及依法行政、以民為本理念的落實。



廉政專員張裕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大會全體新任理事 (09/2004)

廉署與珠海市人民檢察院互訪

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新任檢察長金波率領代表團，包括：副檢察長張強 (兼反貪局局長)、魏良榮、黃洪波等一行7人，9月中曾到訪廉署，與廉署領導座談。珠海市人民檢察院並邀請廉政專員到珠檢交流訪問，廉署代表團亦已於9月下旬前往珠海回訪。



珠檢代表在廉署留影 (09/2004)



廉政專員張裕向珠檢金波檢察長送贈紀念牌 (09/2004)

廉署動態



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代表團一行5人，由院長 Manuel Fernando dos Santos Serra率領到訪廉署。(10/2004)



廉署與學聯合辦的『廉潔社會，由我做起』電腦動畫設計比賽頒獎儀式。(08/2004)



為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學員舉行「廉潔守法」講座。(07/2004)



透明國際統計事務總監Johann Graf Lambsdorff教授、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廉政研究室主任程文浩博士等到訪廉署。(09/2004)



為匯業銀行領導層及員工舉行4場「廉潔守法」講座。(08/2004)



廉署足球隊參加「公共機構競技大會」，與初級法院隊對賽前攝。(10/2004)



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職員舉行2場「廉潔守法，職業道德操守」座談會。(08/2004)

A 1 A 新聞透視 B 社會透視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 D 國際 網址: http://www.macaodaily.com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 星期二 甲申年六月十八日

助兩商人堆填區包場撿廢鐵 6民署稽查 涉貪受查

又揭貪污

【本報直擊】廉政公署最近一項涉及兩名商人和六名區議會職員的涉嫌貪污案件揭曉。今年五月，海濱花園第二期，位於原址已填平的填海地帶的廢鐵堆填區，多名區議員與商人勾結，讓兩名商人包場撿廢鐵，商人內度貪污。

區內人員收錢放行

自二〇〇三年起，海濱花園新填海區的工作，以每年約七十萬元，由一家建築公司承包。該建築商與區議員訂立合約，凡在填海區工作的員工必須領取工作證，並且將工作證交給區議員。區議員將工作證交給商人，商人向區議員支付費用。

商人付錢兼請吃飯

據兩名商人向海濱花園區議員，每禮拜向區議員支付數千元，以作區議員的酬勞。區議員將收來的數千元，一部分交給區議員，另一部分則請區議員吃飯。



廢鐵堆填區，渣仔與垃圾堆積成山，是商人的“現金”來源。(資料圖片)



海濱花園第二期填海區，區議員及地產商在填海區。(資料圖片)

廢鐵堆竟成貪污陷阱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甲申年六月十八日

廉署揭三公職人員電腦批給兩出蠱惑

財局要員 疑採購違法 涉款百萬

【本報直擊】廉政公署最近一項涉及三名公職人員的涉嫌貪污案件揭曉。今年五月，海濱花園第二期，位於原址已填平的填海地帶的廢鐵堆填區，多名區議員與商人勾結，讓兩名商人包場撿廢鐵，商人內度貪污。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電話: 2836888

傳真: 2836888

地址: 澳門新填海區

新華報 澳門新聞 農曆甲申年六月廿八日 大京報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

藉可介紹他人入公職詐騙 一公僕因六月准緩刑

【特訊】新華報訊：七月二十三日，廣州一區法院對一名公務員利用公職身份詐騙案作出判決。案中被告利用其職務，以騙取他人入職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法院判處被告緩刑一年。

被告在案發前，曾向多名受害人騙取金錢。法院判處被告緩刑一年，並令其退還所得款項。



社會心聲

羅杏冰 (台山坊眾互助會理事長) ▶

羅杏冰說：「我們台山坊會的理監事們上次參加了廉署就『行政申訴』所舉辦的座談會後，一般反應都相當好，經過與廉署的較緊密接觸後，對廉署的職能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並得知維護個人權益方面，廉署可以提供協助。」

羅杏冰補充說，當理監事有了基本認識後，下一步宜向坊眾們作推介。她認為一些宣傳物例如單張等，很多人未必會去細讀，因此希望廉署能用更易令人接受、更易入腦的方式去宣傳，她指出，在座談會上播放短片，效果就非常好。



◀ 程明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副主任)

「澳門回歸後，政府部門都有所改進。」程明舉出身分證明局派員到該中心為居民換發新證為例，點出部門能走出辦公室、進入社區，提供便民措施。他續說：「當然部門的改變來得有先有後，步伐有快有慢，幅度有大有小，也有居民反映，個別部門無大改進，部門間權責依然重疊或分不清。」

較早前廉署為該中心舉辦行政申訴座談會，程明認為有一定作用，令市民能得知自己的權益，以及權益如何得到保障。他坦言本地居民常以為澳門廉署主力做反貪工作，所以宜對『行政申訴』多做一些宣傳和推廣。他認為在座談會上播放的個案短片效果不錯，希望日後可多利用短片作介紹。



▶ 譚淑霞 (廉署短劇編導)

譚淑霞稱，過去一向以為廉署管的多是『金錢問題』——公務員收受非法利益的問題，近兩、三年已開始了解到廉署有處理行政申訴的職能，但所知不多。最近她按真實個案改編短劇，排演後便加深了認識。她表示，事實上排演時很多演員都有同一反應：「咦？原來廉署有此職能麼？一般市民又是否懂得藉此保障自己的權益呢？」

她又說：「基於市民對政府部門架構不了解，常感『欲訴無門』，又怎談得上爭取合法權益呢？若大家知道了廉署有此渠道，存在為他們而打開的方便之門，當然有莫大裨益。」



◀ 許國明 (廉署宣傳短片製作人)

許國明表明，他本人在接拍廉署『行政申訴』宣傳短片前，其實早已得知澳門廉署除具有反貪職能外，也負責處理行政申訴的工作。「不過……，」他說：「我知道很多人以為廉署僅有打擊貪污的職能，而且觀念相當根深蒂固。」

他又表示，過去有朋友跟政府部門『打交道』，發覺自己權益受損，不是搖頭嘆息、深感無奈，就是找人訴苦。日後若有人再遇此情況，許國明說他會加以了解，忠告別人到廉署申訴。



▶ 龔惠芬 (澳門電台節目經理)

電台為廉署製作了『申訴有道』宣傳晚會後，龔惠芬道出一些其個人的看法：「這種活動成效固然有，惟一年能有幾次？對於行政申訴的推廣，依然要潛移默化、多方滲透、長遠地做。」

她說：「我們常常提『核心價值』，社會的核心價值就是『公平』，這樣社會才會運作得好。」龔惠芬指出，大家都要求行政程序必須透明、簡化、合理、科學，當制度和手續變得不繁複鎖碎，市民就不會存有太多懷疑和顧慮，而且亦可以親自迅速辦妥，不致勞民傷財了。

龔惠芬又認為，有些人總以為廉署的工作跟小市民無大關連，其實絕對不然，因為『行政申訴』所涉範圍甚廣，透過廉署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相信可以令市民知悉原來可以透過廉署，去爭取自己的權益。



送信失當



陳培繪圖



廉政公署調查後，發現部門本來已郵寄出投訴覆函，但基於某些原因未能送到投訴人的手，信件退回後便改由該部門的人員派送。廉署認為，由於信件能否完好地送到投訴人手上並無保障，且易令投訴人身分外洩，人員承擔額外派遞工作時，亦可能會與戶主產生若干矛盾。

相關部門對此作出積極回應，表示已作出改善，現時凡經郵政局退回的公函，副本會載入相關投訴卷宗，正本則送交部門內專責接受投訴及建議的單位，以便相關投訴人日後能夠查詢認領。這樣，便能更好地保障市民的權益。

法例淺釋Q&A

興嫂是位服務員，這天早上她端着一杯熱奶茶進入A博士的辦公室，A博士看見那杯奶茶，露出詫異的神情。



A：興嫂，為甚麼今天給我奶茶呢？我一向要咖啡的呀！

興：（猛然醒覺，非常不好意思）噢……，對不起，博士，我馬上去換過！

A：不要緊，算了吧！改改口味也好！興嫂，為何今天好像有點精神恍惚？有甚麼疑難，說出來，看看我能否幫妳？

興：博士，是這樣的，我的姊姊到一個政府部門提出一項申請，由於一時大意，沒有交齊資料。日前她收到那個部門的信，告訴她欠了甚麼資料。但那封信還補上了一句說，「如有不服，可提起司法上訴」。聽說『司法上訴』就是『打官司』，這不就等於說部門否決了她的申請嗎？她影印了一份給我。

興嫂邊說邊從圍裙袋中拿出一張A4紙，打開給A博士看。

A：啊……，興嫂，你講得有道理，妳姊姊既然沒遞交補充證明文件，她趕快補交不就可以了嗎？怎麼會有一句「如有不服，可提起司法上訴」的呢？

興：唉，只不過辦一些申請手續而已，沒交齊文件，也不用否決她的申請吧，還說不服就要『打官司』這麼嚴重，真的是『官字兩個口』。

A：興嫂，現在還有『官字兩個口』這種說法嗎？人人都有權據理力爭，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妳姊姊應該向那個部門查問清楚，他們有責任向市民詳細解釋，究竟那封信是不是通知她沒交齊文件所以否決申請。

興：她說已去問過，但部門人員回覆說那封信應該講得好清楚了。

A：在這些情況下，市民若仍得不到滿意的答覆，是可以到廉政公署的。

興：（驚愕地）甚麼？去廉署……投訴？我姊姊沒發現有人貪污呀！絕不是有公務員藉故要她付『黑錢』呀！

A：不！興嫂，你以為廉政公署只負責監管公務員欺詐、

濫權違規、打擊貪污麼？廉政公署有權處理有關『行政申訴』的事宜，市民如果懷疑有公職人員不依法辦事、懷疑存在行政違法或者行政失當情況，令自己權利受損，可以到廉署申訴。

興：即是說，我姊姊這種情況也可以找廉署幫幫手，為她討回公道的？

A：對，廉署組織法和部門運作規章規定了它有這項職能。

興：謝謝你，博士。

過了一段時間，興嫂告訴A博士，她姊姊向廉署求助後，事情亦已圓滿解決了。

廉署分析過個案後，認為當事人只是欠交文件，其中申請尚未審批，所以根本不會有「不服可提起司法上訴」的情況。寄發給當事人的那份公函明顯有錯誤，令對方誤解。公函訊息之所以不正確，全因負責的人員照抄否決申請通知公函的版本，這種機械式處理工作而造成的疏忽，是應要避免的。

於是，廉署向那部門表明立場，獲得對方積極回應。

興：博士，真的要謝謝你，問題最後獲得解決了，那部門從善如流，迅速修正和改善，而我姊姊亦得到了滿意的答覆。

A：不必謝我了。只不過，很多市民還不大知悉廉署有關職能，才只管『谷氣、嘆氣』而已。從妳姊姊的事例可知，當市民懷疑政府部門的做法似有行政違法或失當的跡象，但又不知如何才可保障自己的合法權益時，是可以向廉署求助和申訴的。

附註：

《廉政公署組織法》

第三條（職責）第一款第四項：

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

（四）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第四條所指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

第二十條（行政申訴局）第一款：

一、行政申訴局負責分析及處理行政申訴，研究及建議發出勸喻，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公共部門運作，以及研究及分析有利於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

周恩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任國務院總理。周總理一生廉潔奉公，光明磊落，嚴於律己，值得我們好好學習。以下兩則有關周總理的小故事，充分體現其高風亮節大公無私的美德。



周總理“割愛”

“割愛”是放棄自己心愛的東西。1973年，周恩來總理陪同加拿大總理特魯多到洛陽參觀訪問。在龍門石窟有售魏碑書法代表作《龍門二十品》拓本的，周總理很喜愛，拿在手裡，不停地翻閱，連連讚賞，想買一套。一問價錢，要500元，他又戀戀不捨地放回原處。在場的洛陽市領導見狀，說：“總理，我們送一套給您吧！”周總理嚴肅地回道：“你這個同志怎麼能這樣講？國家的財產怎麼能隨便送人？”人們掂出這話的份量，誰也沒再堅持送給他。

過了一會，他在另一家貨攤上又見到了這套書，便問隨行人員：“帶多少錢來？”隨行人員答“不到300元”，周總理無可奈何地又把書放下，另一隨行人員建議先帶走一套，回京後再把錢寄來，周總理說：“不行，那樣他們就不要錢了。”結果周總理空手而歸。

泱泱大國的總理，接受地方政府贈送一套書，本算不得什麼大事，可在周總理看來，廉政無小事，自己喜愛的東西就應當自掏腰包，錢不夠，寧“割愛”不買，也不能接受饋贈。

周總理拒修祖屋祖墳

1953年夏天，周恩來身為政務院總理，住在北京中南海西花廳。

他的八孀（叔父周貽奎之妻）楊氏從老家江蘇淮安到來探望他。臨走時，楊氏向周恩來反映，在淮安的祖墳和駙馬巷祖居都太破舊了，家鄉的人都要求重新修整，叫周恩來拿個主意。當時周恩來對於楊氏轉達的要求表示完全反對。後來縣裡黨委去見周恩來，說駙馬巷祖居尤其是他出生的那間房子快塌了，要他幫忙把房子修葺一次，但周恩來仍十分堅決地拒絕。

周恩來於1898年3月5日出生於淮安，淮安的祖墳埋着他的祖父、祖母和母親。他曾經對弟弟周恩壽很感慨地說：“故土難離，我也是人，我也有感情，怎麼會不想老家！”然而自從1910年他12歲離開家鄉走奉天府（沈陽）讀小學之後一直沒有回去，他甚至連周恩壽要求回鄉修屋修墳也不許，除了因為忙於工作之外，主要是不想搞“衣錦還鄉，光宗耀祖”那一套，避免地方幹部為陪同、接待而增負擔、添麻煩。

周恩來逝世時，遺下人民幣不到5,000元。他生前每月的工資是400.80元，夫人鄧穎超的工資是347.50元，由1958年至周恩來去世的1976年，兩人工資累積不足17萬元，他們卻將其中近四分之一即4萬多元用來補助親屬和身邊工作人員。夫妻倆在世時經常講，他們之所以用自己的工資來補助親屬和部下，是不願親友在困難的時候向國家伸手。

從國際反腐決議審視中國立法¹

何帆（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

在第十七屆國際刑法學大會²上通過的《國際經濟交往中的腐敗及相關犯罪會議的決議》引起了人們的注意，因為該決議是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後又一重要國際文件，將對各國打擊腐敗犯罪將起到示範和指導作用。

國際刑法學協會是一個非政府性學術團體，其通過的決議代表了世界多數國家刑法專家就某一領域問題的權威意見，但決議本身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也正因如此，與加入之後即需要承擔國際義務的國際公約相比，決議的出臺機制更為靈活，也便於其在法律之外的層面表述觀點。

決議將腐敗定義為「濫用權力以換取利益」的行為，並在預防腐敗的措施、刑事法律的設置以及國際合作方面提供了具體的指導意見：

- 在預防腐敗措施問題上，決議倡導公共部門的良好管理，公職人員行為的規範性，決策過程的公開、透明，以及公務人員及其家屬財產披露機制的設立；
- 在刑事法律方面，決議界定了公職人員和私營部門在各自領域內腐敗與賄賂的定義，呼籲加強針對清洗腐敗收益行為的刑罰措施的反洗錢立法，並放棄對腐敗官員的豁免權；
- 在刑事訴訟層面，決議肯定了秘密偵查以及竊聽通信等必要手段，但要求注重人權的保障；
- 在國際合作方面，決議要求各國避免給腐敗分子提供避風港，同時採取措施追回與返還腐敗資金。

儘管決議在反腐敗的機制建設上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建議，但國際規範的產生始終是各國法律觀念和具體利益博弈的過程。比如草案認為，各國應該採取措施「把從腐敗行為中所得的資產返還給正在對罪犯予以起訴的國家」，而在我國，由於缺乏「缺席審判」制度和獨立的財產沒收機制，對逃逸出境的腐敗分子往往無法進行刑事追訴。這樣勢必會在資產返還的過程中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中方專家堅持資金應返回資金所屬國或者參照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執行，這一觀點最終在正式決議中得以體現。

儘管我國在反腐敗鬥爭中已經取得了較大的成果，但對比發達國家的反腐敗立法，審視我國現行法律與國際公約的差異，我們應該看到差距的存在。比如在刑事立法上，至今尚未把腐敗犯罪視為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缺少《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對經濟罪犯的引渡仍停留在個案合作階段；獨立的財產沒收制度缺位。

即使在觀念層面，在未來國際合作開展打擊腐敗犯罪的過程中，群眾是否能接受「死刑不引渡」的國際慣例，執法人員能否認同與其他國家的收益分享，都是一個需要不斷吸取經驗和摸索實驗的過程。

從這個角度看，《國際經濟交往中的腐敗及相關犯罪會議的決議》雖然沒有向我們提供解決問題的答案，但它畢竟給了我們再次審視自身的契機，從而更好地構建制度、動員力量，吹響向腐敗犯罪挑戰的號角。

1. 本文錄自「網易」新聞中心 (<http://news.163.com>)，消息源自《新京報》。
2. 2004年9月中於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

北京市行政投訴中心成立

北京市行政投訴中心今年7月底在市紀委揭牌成立。今後，如果市民發現北京市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不作為、亂作為，或者有公務員推諉扯皮等、效率低下、違法違規等等問題，都可以通過電話、來信、來訪和網上舉報等渠道向行政投訴中心進行投訴。行政投訴中心將直查快辦，在3個工作日內告知署名投訴人辦理情況。

工作職責主要有4方面

新成立的北京市行政投訴中心主要承擔4個方面的工作職責：

- 一、受理對市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和區縣政府違法違規行政行為等問題的投訴；
- 二、對重大的、有影響的及突發的行政違法事件進行直接調查；
- 三、組織、協調市屬委辦局、區縣依法調查處理行政違法案件；
- 四、按照有關規定，對調查處理的問題提出處理意見，構成違紀的，由監察機關提出監察建議或作出監察決定。

北京市行政投訴中心的成立，為政府與公眾溝通又開通了一個窗口。中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李至倫指出，這項工作抓好了，既可以把群眾監督和專門機關監督緊密結合起來，成為群眾對政府加強監督的有效載體，也可以豐富行政監察工作的內涵，拓展行政監察工作的廣度和深度。北京市委副書記、市紀委書記陽安江強調，行政投訴中心的成立，是深入推進依法行政的重要舉措。行政投訴中心要突出直查快辦的特點，不斷提高行政投訴工作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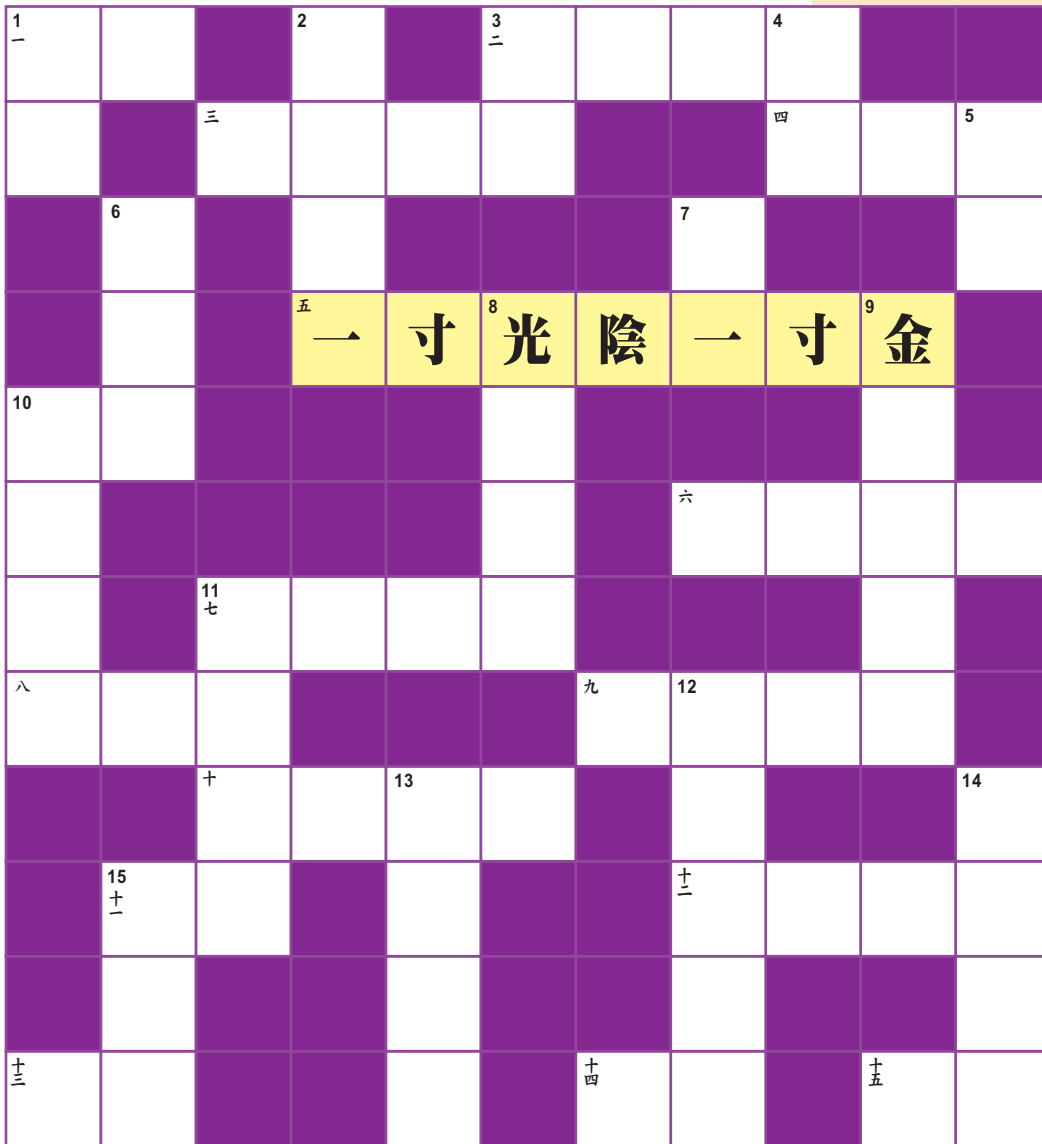
市紀委常委、市監察局副局長王榮軍透露，對署名舉報的違法違規行為，行政投訴中心將在3個工作日之內向投訴人反饋辦理情況。對重大的、有影響的及突發的行政違法案件，中心人員有權在收到舉報後，當天或現場派出工作人員進行調查。

一個月受理投訴300餘件

《行政許可法》實施後成立的北京市行政投訴中心，其工作開展情況一直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據統計，自7月28日掛牌一個月間，中心共接到投訴1,875件，其中屬於受理範圍的353件，目前已有329件向投訴人反饋了辦理情況。

據有關部門介紹，在所受理的353件行政投訴中，群眾反映問題較為集中的是行政不作為，利用職權侵害群眾利益，土地規劃管理和亂罰款、亂收費等方面。從受理投訴的內容分析，有的是行政職能部門對遺留問題的處理重視不夠，有法不依，造成重複信訪；有的是執法不嚴，沒有做到令行禁止造成被投訴。從受理投訴的數量分析，一方面說明《行政許可法》實施後，群眾法制觀念的增強和維權意識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群眾監督意識不斷加強，對行政投訴中心的工作寄予厚望。

填字遊戲



規則：

- 任何《澳門廉政》讀者均可參加，參加者可將本頁撕下填寫，亦可將填字遊戲表格複印，或直交到廉政公署網頁內 (www.cccac.org.mo) 下載。
- 為體現公平起見，每人只可遞交遊戲表格乙張，倘被發覺重複參加，即取消資格。
- 參加者請填上個人資料，連同遊戲答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澳門廉政》季刊填字遊戲，於2004年12月31日前交回或郵寄（以郵載為準）到以下地點：
 - 廉政公署：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裕華大廈地下
- 廉政公署人員及家屬不可參加。
- 準確填滿空格者可獲廉政公署精美宣傳品乙份，名額30名。若答中者超過30名，將以抽籤形式處理。
- 填字遊戲答案將於第12期《澳門廉政》內公布。廉政公署將發信通知得獎者有關頒獎安排。
-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提示（直排）

- 用歌聲去讚美別人。
- 成語，形容跟敵人作最後一次決戰。
- 社團中負責執行具體事務的成員。
- 用腳踢的球類運動。
- 手持移動通訊工具。
- 個人證件之一，用以證明持證者身份。
- 「生日」的別稱。
- 成語，形容為人胸懷坦蕩，光明正大，沒有私心。
- 本澳新開設的賭場。
- 成語，形容從一件事中類推，能由此而知彼。
- 清代著名武俠小說，主角為白玉堂，綽號『錦毛鼠』。
- 「月上柳梢頭」下一句。
- 成語，原指在軍帳謀劃戰事，今泛指籌劃機要決策。
- 形容人面對腐敗的誘惑，仍能不同流合污，堅守廉潔的品德。
- 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人員。

提示（橫排）

- 香港市民給許冠傑、張學友的封號。
- 成語，形容做事充滿勁頭。
- 已故歌手鄧麗君名曲之一。
- 踢足球時手碰到球。
- 一寸光陰一寸金。
- 形容人們做某事既可取悅於自己，也可令別人開心。
- 成語，形容零碎、雜亂且不完整。
- 法國作家大仲馬著名小說作品。
- 本澳一個大眾體育運動場。
- 1919年中國發生的一場政治和文化運動。
- 形容公平正直。
- 宋代皇帝趙匡胤取得皇權的事件。
- 維持社會秩序和治安的執法人員。
- 軍隊撤退時候後衛部隊負責的工作。
- 形容雙方墮入愛河。

姓名：

電話：

地址：

身份證號碼：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謎語競猜 (葉添)

1. 濠江喜大治，市民展笑顏
(雅典奧運金牌運動員)
2. 錦標於前，勇奪第一
(猜一字)
3. 中俄女排爭奪戰
(猜一廣東地名)
4. 裙帶風要不得
(猜一成語)
5. 清除罪魁心自安
(猜一字)
6. 浪子回頭上了岸
(猜一字)

倡廉雋語

政者，正也。

簡釋：執政者首先要使自己的行為端正。

語出《管子·法治》。

雖慚老圃秋容淡，且看寒花晚節香。

語出 宋朝 韓琦《九月水閣》

簡釋：秋容淡是指在秋天開的花不夠艷麗
(不是鮮紅奪目，而是淡黃、白)。

1. 張怡寧 2. 鄧 3. 連平 4. 休戚相關 5. 恭 6. 良
「謎語競猜」謎底：



廉署幫您申訴 依法主持公道

CONFIEM EM NÓS, APRESENTEM-NOS QUEIXA
CUMPRIMOS A LEI, LUTAMOS PELA JUSTIÇA!



如市民發現政府部門在執行職務時有 **違法**、**無理**、**不公平**、**欠專業** 等情況，或市民對部門運作、行政程序或相關法律規定有疑問，可向廉政公署申訴或求助。

Cidadãos que descubram situações de ilegalidade, de injustiça, de falta de imparcialidade ou de falta de eficiência nos serviços públicos no cumprimento das suas atribuições, ou que tenham dúvidas sobre o seu funcionamento, 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ou respectiva legislação podem pedir o apoi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廉政公署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 Tel 326 300 傳真 Fax 362 336

24小時熱線: **361212**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Aveni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º Andar - NAVE - Macau

www.cac.org.mo



社區辦事處

東沙堆對面第056-71號地庫大廈地下

電話 Tel: 453 43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中午不休息)

Delegação

Rua 17 de Maio, 598-600, 1.º Andar, 9100-01

Biblioteca de Espinheiro

2ª Praça e 4ª Praça, das 5000 às 15000 | Horário contínuo |